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第一，根据相关议案披露，因为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和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上海秩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亮啦（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两家参股企业广州星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文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发生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条款，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就上述事项，我们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述规定，审阅了相关公告草案、议案、独立董事意见和已经签署的部分合同，并就上述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和公司投资目的，和公司董事长进行了沟通。

第三，我们了解到，公司投资上述企业的目的是为了整合社会资源，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因此，和上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是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公司和上述公司之间的合同执行将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已经签署生效的合同所涉及金额显示签署上述合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

第四，鉴于上述情形，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段 虎

杨 卫 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2 月 29 日